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2號

附民原告 林綜志

附民被告 林佳燕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塗秉宏 男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字第552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

法 官 廖允聖

法 官 陳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